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規定



- 1. 定義: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合約承攬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 2.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於履行合約義務期間,須依本規定辦理投保及維持保險有效至合約終止。
- 3. 乙方須投保之保險種類如下:
 - 3.1 乙方資產及設備保險:乙方應為其生產廠房、資產、所有、租用或負責保管、管理使用之施工機具、設備、器具或工具等,自行斟酌投保營建機具保險或財產保險。
 - 3.2 乙方人員保險:

項目	被保險人	內容	保額	備註
營繕承包人	乙方及其主次承	每一人體傷死亡	- 500 萬元以上	-
責任保險	包/分包/轉包商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
意外傷害保險	乙方負責人		500 萬元以上	如進入甲方廠區工作時須投保
雇主意外 責任保險	乙方及其主次承 包/分包/轉包商	保險人所負之	以超過社會保險之	• 定作人:
		賠償責任	給付部分爲限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每人體傷死亡	500 萬元以上	• 應附貼條款:
		每一事故體傷死亡	1,000 萬元以上	(1)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保險期間內	2,000 萬元以上	(2) 放棄代位求償附加條款(興
		最高累積責任		達海洋基礎公司及其負責
		每一事故之 廠商自負額上限	不高於1萬元	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與受僱人)
				(3) 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勞工保險	乙方之員工	依政府法規規定	依政府法規規定	-
全民健康保險	乙方之員工			-
汽機車第三人	行駛至甲方廠區			
責任險	之車輛			-

4. 其他規定:

- 4.1 乙方應向標準普爾(S&P)信用評級 BBB 以上(或同等級)之保險公司進行投保。
- **4.2** 當承保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理賠款之貨幣應與爲修復損失或塡補損害所需之幣別相同;自保險公司獲得之理賠款應用於修復損失或塡補損害。
- 4.3 保險合約規定之自負額及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 4.4 乙方未依本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公司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 4.5 乙方須於簽約後立即對進場工作人員進行投保,並於簽約後 10 個日曆天內將保險單正本及保費繳納收據副本各 乙份提交予甲方審查;如遇有合約展延,乙方須自行辦理展期或續保,並負擔一切所需費用。
- 4.6 如因甲方自行投保而需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並要求乙方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時,乙方須無條件配合辦理。本合約如遭受災害而必須由保險公司查驗或公證時,乙方應予配合,並於查勘或公證後立卽回復作業,不得以保險公司手續未完成或其他任何理由停止作業。
- **4.7** 乙方亦得自行安排超過上列保險金額或上列未投保事項之其他保險,惟其保險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不得 向甲方請求支付其自行額外安排保險之任何費用。
- 4.8 乙方人員於執行作業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規定確實辦理保險,如有勞資爭議或發生任何意外、傷亡事故或 材料設備等毀損時,概由乙方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2023年7月